

附件 2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
类别	项目	标准	证明材料	分值
一、思想政治(20分)	A.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(6分)	1.国家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6
		2.省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5
		3.市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4
		4.校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2
	B.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,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(6分)	5.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6.获得省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7.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C.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情况(3分)	8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20000分	系统截图(姓名+分数)	3
		9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10000分	系统截图(姓名+分数)	2.5
		10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5000分	系统截图(姓名+分数)	2
	D.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(2分)	11.参评当学期每1期“青年大学习”均完成	学校团委开具的证明	2
	E.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(3分)	12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3
		13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2.5
		14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2

二、社会实践(10分)	F.参加社会实践（5分）		15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16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17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18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		19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证明	4
			20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证明	3.5
			21.参加“逐梦计划”社会实践	系统截图（姓名+申请记录）+实习单位盖章鉴定表	2
	G.参加志愿服务（5分）	G1.参加志愿服务评选获得表彰	22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23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24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25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	G2.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	26.国家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3
			27.省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2
			28.市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1
		G3.“志愿四川”平台服务时长	29.超过80小时	系统截图（姓名+时长）	3
			30.40小时到80小时	系统截图（姓名+时长）	2

三、创新创业(20分)	H.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(7分)	H1.获得国家级奖励	31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32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	33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.5
		H2.获得省级奖励	34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35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36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H3.获得校级奖励	37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I.自主创业(3分)		38.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	营业执照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	3
	J.参与科技创新(10分)	J1.获得国家级科技奖	39.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10
			40.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9
			41.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	J2.获得省级科技奖	42.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		43.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44.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J3.项目立项	45.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5
			46.科研项目立项省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4
			47.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2

四、专业学习(20分)		J4.发表专利	48.发明型	专利证书	4
			49.实用新型	专利证书	3
			50.外观设计型	专利证书	2
		J5.科技成果转化	51.成果转让或孵化	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	3
	K.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(4分)		52.获得国家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53.获得省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54.获得校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L.发表学术论文(7分)	L1.SCI、SSCI收录论文	55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7
			56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57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4
		L2.CSSCI、EI期刊、AHCI收录论文	58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.5
			59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.5
			60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	L3.CSCD、北大核心、CSSCI扩展版收录论文	61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62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
			63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
		L4.CPCI (ISTP)、EI会议收录论文	64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		65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.5
		L5.普通期刊、省级及以上官方报纸	66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、报纸版面截图	2

	M.攻读双学位（4分）		67.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开具证明	4
	N.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（5分）	N1.国家级	68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69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70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N2.省级	71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72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	73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N3.市校级	74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	五、成长锻炼(10分)	O.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（5分）	75.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5
			76.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			77.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、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			78.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.5
			79.团支书、班长、社团负责人、院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
			80.校院团委工作部门成员、校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2

	P.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（5分）		81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82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83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	84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六、文体活动(10分)	Q.参加文艺类活动（5分）		85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86.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87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88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	R.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（5分）		89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90.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91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92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七、技能特长(10分)	S.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(4分)	S1.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	93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4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S2.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95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6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S3.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证书	97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8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T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（2分）		99.三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00.二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
	U.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(认证考试)证书(4分)	U1.普通话	101.一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2.一乙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	103.二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U2.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	104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U3.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	105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U4.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(非英语专业)	106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U5.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(非英语专业)/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(只针对非英语专业专科)	107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U6.托福、雅思统考	108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U7.小语种考试	109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
注:

- 1.认证基准条件为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,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;
- 2.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;
- 3.细则中所涉及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,以最高得分计算,如 A 和 B 可叠加计分, A1 和 A2 不叠加计分,以 A1、A2 的最高分值计算;
- 4.参加综合素质 A 级证书认定的所在学期,每 1 期“青年大学习”(从本学期第 1 期至认定工作正式启动前)均完

成学习，即可取得计分；

5.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：专科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；本科生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；硕士研究生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必修以及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两门选修；博士研究生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。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阶段思政课成绩证明；研究生需提供研究生阶段的思政课成绩证明；

6.本科生及研究生在 7 个类别中满足 4 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 28 分（含 28 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，专科生在 7 个类别中满足 4 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 22 分（含 22 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；

7.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。